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青岛路 21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鞠培源
项目名称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石油钻测设备及精密钢管等能源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简介	建设项目建于建设单位宜昌厂区、宜都厂区、宜都市高坝洲经济开发区江南工业园。建设年产抽油泵 8000 套、石油钻测设备关键件 1200 套、精密钢管 4 万吨的能力，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抽油泵 20000 套、石油钻测设备关键件 1500 套、精密钢管 7 万吨的能力。				
项目组人员	孟丹丹、朱艳秋、赵鲁华、李云龙、蔡晓东、毛春丽、赵荣华				
现场调查人员	孟丹丹、蔡晓东	调查时间	2023.8.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群英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孟丹丹、蔡晓东、 冯向丽、赵鲁华等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23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23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鞠培源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粉尘、毒物（盐酸、磷酸、氢氧化钠、油雾、锰及其化合物、氧化锌、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等）、噪声、激光辐射、高温。 检测结果显示：1）化学有害因素：建设项目作业人员接触磷酸、油雾、锰及其化合物、氧化锌、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空气中氯化氢、氢氧化钠、臭氧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江南工业园精密钢管生产车间和宜昌厂区单元八分厂喷丸工接触粉尘总尘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要求，但江南工业园精密钢管生产车间喷丸间操作处、宜昌厂区单元八分厂喷丸间（780 室）操作处和喷丸间配套除尘装置区总粉尘浓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江南工业园精密钢管生产车间石墨喷涂设备操作工、宜昌厂区单元八分厂喷丸工接触呼尘浓度符合要求，但宜昌厂区单元八分厂喷丸间（780 室）操作处呼尘浓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物理因素： 噪声：除江南工业园精密钢管生产车间喷丸工和宜昌厂区八分厂喷丸工接触噪声的 8 小时等效 A 声级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外，其他工种接触噪声的 8 小时等效 A 声级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定点噪声强度测量结果显示，江南工业园精密钢管生产车间喷砂室、喷砂间配套风机旁、热（表）处理车间磷化设备区（使用压缩空气吹扫时）、宜昌厂区八分厂喷丸间（780 室）喷丸时的噪声强度超过 85dB（A）外，其余其他场所的噪声强度均不超过 85dB（A）。噪声超过 85dB（A）的地点噪声频谱分析结果显示以中高频噪声为主。 各工种接触高温的时间加权 WBGT 指数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04#抽油泵及热（表）处理车间激光打标机操作工接触激光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属于“三、C 制造业；（二十三）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行中执行了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体系，针对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建设项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和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总体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因此，该建设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达到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议：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49 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等的规定，按要求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对新入职人员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对离职人员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加强对外委单位接害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情况的监督管理。夏季高温季节来临前组织接触高温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检查异常人员及时按要求进行复查，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进一步的安排处理。 加强本项目喷丸作业区域除尘设施及降噪设施的维护，或减少接触时间，降低粉尘及噪声对作业人员的危害。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每年更新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完善职业卫生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劳动者个人健康监护档案等内容。 加强操作培训和现场管理，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病危害防范意识特别是职业病防护设施使用和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等方面的培训。要求作业人员必须在通风等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和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行接害作业。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1441 号）的要求，按时安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期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 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管理，针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专项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按要求对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和保养，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建设单位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应与外委单位或个人签订职业卫生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建设单位应对外委单位或个人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督促整改。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为“严重”的建设项目。按专家意见修改并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同意通过该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建设单位按要求存档备查。